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14〕48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印发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4年12月3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

（2014—2020）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积极鼓励学生自主创业，是学校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紧紧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主线，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以建立创新创业基地和条件平台为支撑，以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和项目为载体，以优化创新创业制度和环境为保障，融入光谷、融入宝谷、融入资本谷，建立健全具有校本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强基础。着力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培训体系，培育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基本技能。

坚持搭平台。着力建立完善基础物理空间平台、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平台，为大学生提供更好、更完备的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增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意愿，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坚持重引导。着力完善制度设计，创新政策工具，锐意进取改革，优化激励机制，积极引导更多大学生自主创业，不断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末，建立涵盖意识培养、能力提升、环境认知、实践模拟等维度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培训体系、实践体系和服务体系；建立涵盖开放实验室-特色创业园-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的四级链接物理空间支撑平台；建立以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多元创新创业资金扶持体系；最终打造以“兴趣+专业+创新+创业+就业”为运行模式和行业特色鲜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师资队伍、拔尖团队、成功人才、成功企业。

（二）具体目标

课程体系：建成以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课程和 SYB 培训课程为核心，涵盖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模拟等内容的成熟的教学和培训课程体系；学校教师自主编写 10 本大学生创业方面的指导手册、教材、专著或研究报告。

师资队伍：建设超过 100 人的从事创新创业研究和咨询辅导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

实践活动：建立有很强集成带动能力的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和校友创业联盟；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新创业论坛、创业讲座、创业成果交易会等创业实践活动累计超过 100 次。

基地平台：建成面积超过 2000m² 的大学生特色创业园；建成面积达到 10000m² 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或加速器；达成合作意向的校企或政校合作大学生创业实践（孵化）基地面积超过 100000m²。

服务体系：建立具有显著支持能力的创业服务工作站和创业服务网站。

资金支持：争取政府和社会创业扶持资金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创新能力：以大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超过 50 项。

创业团队：当年创业项目数量占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总数的 2% 以上；累计建立扶持 200 个大学生创业团队，大学生创业人数达到 2000 人，培育支持 100 位大学生创业成功人才，100 个大学生创业成功企业。

四、重点任务

(一) 建设创新创业课程培训体系

建设包括创业基础课程、创业培训课程、创业实践课程在内的系统的创新创业课程培训体系。一是将创业教育贯穿于大学教育的全过程。组织开发创业宣传教育短片，从入学开始就对新生进行关于创新创业的普及性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有机衔接。二是优化开发创业教育基础课程。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融入现有教育计划和学分体系，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课程作为选修课，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32 学时，学分设定为 2 个；每年组织开发或引进 1-2 门创新创业类课程，形成涵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线上和线下课堂的全面立体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三是积极开展以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为主要内容的 SYB 培训。每年 10 月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月”，借助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的师资力量，开发创业培训项目，组织有创业意愿的毕业大学生参加集中培训。四是建立健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的多样化教学体系。加强相关专业课程建设，积极推进各学院基于“专业+创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改革，通过专业教育、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兴趣、创业意识，培训学生创业基本技能，为学生创业打好基础，利用实习基地开展创业实训。五是强化创新创业类教材建设。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

结构调整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和行业特色，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创新创业类教材。

(二) 培育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从创业经济研究、创业管理研究、创业教育研究、创业培训、创业实践等方面着手，大力培育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相关专业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定期组织教师培训与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支持教师进企业、进社区、进政府部门挂职锻炼。支持新留校教师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支持教师帮扶企业创业。积极与武汉市创业天使导师团加强联系，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优秀校友、专家学者等各界创业精英作为兼职教师、创业教师或创业指导，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三) 丰富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

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形成政府、企业和学校共同关注和参与的“三位一体”创业实践教育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赛等各类竞赛的牵引作用，逢单数年组织开展校园 MINI 创业挑战赛，不断提升组织工作水平，努力扩大学生参与面。成立校友创业联盟，重点邀请校友企业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参加，逢双数年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

目成果展示交易会。成立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开展创业沙龙、创业文化节、创业励志讲座等系列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青桐汇”。每年定期组织大学生创业先锋训练营，邀请知名企业家、教育家、政府公务人员和优秀校友参与论坛、讲座以及指导学生创业。适时与相关专业公司合作开展创业实训。

(四) 打造创新创业基地条件平台

积极整合省、市、学校、院（部）等校内校外优势资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一是重点建设“一街、一园、两器”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选择北区非主要干道建设大学生创业街；在北区建设大学生特色创业园，为大学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并力争将创业园打造成为以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创新性为特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实践基地和孵化基地；依托鲁磨路“天街”珠宝大楼、未来科技城新校区、中地大科技园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器和加速器。二是大力支持各学院（课部）建设院（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依托各学院（课部）和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学科专业优势，建成一批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综合实践平台和开放实验室，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三是积极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基地。依托“青桐计划”与武汉市内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孵化器的各种优惠政策；以武汉为轴心，积极与黄冈、孝感等“1小时高速圈”和“2小时高铁圈”城市就共同建立大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或创业孵化基地等，达成市校全面战略合作。

(五) 构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学院创业联络员+中心创业辅导员+校外创业导师”的创业服务体系。各学院（课部）明确1名辅导员兼任“创新创业教育专员”，各个班级设立“创新创业委员”，打造“专员+委员”的学院（课部）创业联络员队伍；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创业辅导和创业服务工作。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建立“大学生创业工作服务站”和“中部创新与创业研究中心”，开展创业意愿调查、创业环境评价，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流程指导和跟踪服务，组织编写《大学生创业指导手册》《大学生自主创业重点政策解读》，解决大学生创业“最初一公里”的各种瓶颈。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根据需要，组织企业家、专家学者或政府公务人员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指导服务。建设开发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在线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创业政策、创业实训等信息，建立创业项目、创业政策、创业导师、创业专家、创业校友、创业先锋等方面的数据库。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机构，形成工作合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要点，决定重大事项及年度预决算。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定期组织召开主任办公会，负责及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日常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下设创业教学部、创业实践部、基地项目部和综合管理部。其中，创业教学部分别设置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创业实践部设置在校团委，负责创新创业竞赛和创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基地项目部分别设置在资环工研院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平台的建设开发、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审核；综合管理部设置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学工处（部），负责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以及其它相关事务（讲座、论坛、训练营、创业联盟、创业俱乐部等）的组织协调。推进学校、学院（课部）、班级上下贯通的多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格局的形成，实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二）完善激励机制，创新政策扶持

制订并发布《“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大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规定和制度。从学籍、学分、奖励等方面对创业大学生给予倾斜和支持。从教学考核、经费支持、培训培养、职称评聘等方面对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和支持。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分别从教学、师资、

实践、平台等方面制订关于支持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办法或意见。

(三) 增强资金支持，夯实创业保障

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按照上年学校年度学费总收入的标准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每年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中提取 20 万元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共同用于开展创业培训、支持创业实践、建设创业基地条件平台、完善创业综合服务体系、扶持重点创业项目、从事创业理论研究等，保证资金年度使用率达到 60% 以上。各学院（课部）也要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的投入。建立与知名创投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具有资本增值潜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帮助学生成功获取并合理利用政府设立的天使投资资金、创业种子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小额担保基金等。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或社团组织提供的各种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支持。

(四) 加大宣传力度，培育创业文化

积极营造“在创业中成长，在成长中创业”的氛围，不断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团、设立大学生创业先锋榜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和表彰创业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和创业类社团，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和成才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积极宣

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与“光谷创业咖啡”等创新型孵化器联合打造校园创业咖啡，优化校园创业氛围，提升创业文化支撑。

(五) 实施考核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评价考核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的年终考核中。建立在校大学生和校友创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检测跟踪机制，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反馈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